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银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银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745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4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银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23日